



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管理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及现行有效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征集人向截至2022年5月19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全体股东征集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中天能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2689-8188 传真: (86-571)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传真: (86-532)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6851-2544 传真: (86-898)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查阅了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并就本次征集投票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征集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在本所律师对征集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征集人向本所书面确认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征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仅就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中国法律，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征集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法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渤海信托管理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信托现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

君合律师事务所

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3237365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卓逸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万元，住所为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持有中天能源52,222,222股普通股股票，占中天能源总股本的3.82%。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征集人自征集日（2022年5月20日）至行权日（2022年6月13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于2022年5月20日编制的《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已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征集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授权股东”）人数为2名，代表中天能源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6,100股，占中天能源股份总数的0.043%。征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授权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授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了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和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1000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执业律师：孙凤敏

执业律师：王昊东

2022年6月13日

